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函

地址：10055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14樓
承辦人：蕭心怡
電話：7736-5584
傳真：2356-6287
電子信箱：ak5457@mail.yda.gov.tw

受文者：高雄醫學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2月11日

發文字號：臺教青署學字第109230122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09年青年壯遊點DNA簡章(核定) (109021200009_1092301220_Attach01.odt)

主旨：檢送本署「109年青年壯遊點DNA簡章」（以下簡稱DNA簡章），自即日起至109年3月31日受理申請，請轉知青年與組織踴躍提案，並廣為宣導，請查照。

說明：

一、本署為鼓勵青年運用社會創新及社會設計，結合在地資源並與社群網絡共創，開拓地方深具特色的文化與產業資源，以厚植培力地方青年動能，並深耕及永續發展青年壯遊點，促進在地產業活化與資源串聯，並提供青年投入地方發展與返鄉服務之新契機與新典範，辦理DNA簡章。

二、簡章內容摘要如下：

(一)申請對象：

1、18-35歲，2-6名有意願共同發展青年壯遊點之青年自組團隊。

2、青年團隊成員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

(1)曾執行本署或其他部會、地方政府有關地方創生相關類型計畫，且持續深耕經營相同地點或主題。

(2)由現行青年壯遊點或本署推薦者。

(二)提案內容：提案青年團隊可根據本身所關注議題並配合本簡章目的，提出適宜的「青年壯遊點DNA企劃」（以下稱實驗點），以提供15至35歲國內外青年參與壯遊活動。設計壯遊活動內容可包含達人導覽、景點探索、體能鍛鍊、DIY體驗、公共議題、公益服務等深度學習元

收文文號：1090001187

素，壯遊活動主題可含括藝術文史探索、在地生活探索、生態冒險探索、原民部落探索、節慶祭典探索等類別。

(三)申請方式：青年團隊需洽妥依法設立之非營利組織或國內大專校院擔任營運合作單位，由營運合作單位向本署提出申請。

(四)申請期間：自公告日起至109年3月31日止（以郵戳為憑），郵寄至本署國際及體驗學習組（10055 臺北市徐州路5號14樓），信封上請標示「青年壯遊點DNA簡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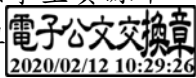
(五)實踐獎金：每案獎金最高新臺幣20萬元（含稅），分二期撥付至營運合作單位帳戶。

(六)輔導與培力：暫訂於5月中旬辦理一場小聚活動，並將於11月辦理成果簡報審查。

三、檢附旨揭簡章如附件。本計畫資訊請參考本署官網(<http://www.yda.gov.tw>)及壯遊體驗學習網(<http://youthtravel.tw>)，並請協助連結網頁以廣加宣傳。

正本：內政部、文化部、衛生福利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原住民族委員會、客家委員會、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全國各公私立大專校院(人文創新與社會實踐研究中心、學生事務處、服務學習中心、通識教育中心、創新育成中心、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尤努斯社會企業中心、各學院)

副本：本署國際及體驗學習組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109 年青年壯遊點 DNA 簡章

109 年 1 月 22 日核定

壹、依據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青年壯遊體驗學習獎補助要點。

貳、目的

鼓勵青年運用社會創新及社會設計，結合在地資源並與社群網絡共創，開拓地方深具特色的文化與產業資源，以厚植培力地方青年動能，並深耕及永續發展青年壯遊點，促進在地產業活化與資源串聯，並提供青年投入地方發展與返鄉服務之新契機與新典範。

參、主辦機關：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肆、申請對象：

一、18-35 歲，2-6 名有意願共同發展青年壯遊點之青年自組團隊。

二、青年團隊成員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

(一) 曾執行本署或其他部會、地方政府有關地方創生相關類型計畫，且持續深耕經營相同地點或主題。

(二) 由現行青年壯遊點或本署推薦者。

伍、提案申請

一、提案內容：提案青年團隊可根據本身所關注議題並配合本簡章目的，提出適宜的「青年壯遊點 DNA 簡章」（以下稱實驗點），以提供 15 至 35 歲國內外青年參與壯遊活動。設計壯遊活動內容可包含達人導覽、景點探索、體能鍛鍊、DIY 體驗、公共議題、公益服務等深度學習元素，壯遊活動主題可含括藝術文史探索、在地生活探索、生態冒險探索、原民部落探索、節慶祭典探索等類別。

二、申請方式：青年團隊需洽妥依法設立之非營利組織或國內大專校院擔任營運合作單位，由營運合作單位向本署提出申請。惟 109 年已獲本署補助之青年壯遊點營運單位及曾獲本簡章實踐獎金之青年團隊不得提出申請。

三、申請期間：自公告日起至 109 年 3 月 31 日止（以郵戳為憑），郵寄至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國際及體驗學習組（10055 臺北市徐州路 5 號 14 樓），信封上請標示「青年壯遊點 DNA 簡章」。送件時間逾期，所送資料不全或不符合規定格式者，不予受理；未入選之企劃書及相關資料不另檢還。

四、應備文件：檢附下列資料，並依序排列。

（一）營運合作單位公文 1 份。

（二）企劃摘要表（附件 1）1 式 3 份。

（三）提案企劃書（附件 2）1 式 3 份（企劃書以雙面列印及左側雙針裝訂；無需膠封或在封面底加裝塑膠護膜）。

（四）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如附件 3）。

（五）營運合作單位立案證書及組織章程影本各 1 份（學校免備）。

（六）企劃書光碟（WORD 及 PDF 檔各 1 份）。

五、通過評審之企劃，執行期程為核定日起至 109 年 9 月 30 日。

陸、評審作業

一、分二階段進行。初審依應備文件，辦理資格審查。複審採書面評審，並擇優進行團隊簡報及答詢。

二、評審標準：

（一）適切性：企劃符合社會創新及在地文化與產業特色、實驗點能展現教育意涵及體驗學習性。

- (二) 前瞻性與可行性：企劃實施步驟與方法、人力規劃與期程、在地資源盤整與連結、特色體驗活動行程規劃、學員收費分析、預算編列、創意構想、內容完整度，及設計辦理至少 2 天 1 夜 1 梯次，並累計人數達 20 人以上（不包含工作人員）特色體驗活動試行。
- (三) 社會影響性與在地延續性：對在地之改變及影響、具擴散力與未來發展性。

柒、實踐獎金額度及撥款方式

一、實踐獎金：每案獎金最高新臺幣（以下同）20 萬元（含稅），分二期撥付至營運合作單位帳戶。

二、撥款方式：

(一) 第一期款：營運合作單位收到書面通知，應於 109 年 6 月 15 日前備函（公文），檢附修正企劃摘要表、企劃書（含電子檔，附件 1、2）、青年團隊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附件 3）、合作同意書（附件 4）、領據（附件 5）、郵局或銀行存摺封面影本、授權同意書（附件 6）等相關文件，經審查通過後撥付 70% 之實踐獎金。

(二) 第二期款：營運合作單位應於 109 年 10 月 15 日前備函（公文），檢送成果報告書（附件 7）1 式 5 份（含電子檔）、3 分鐘成果分享影片、10 篇 FB 貼文、領據（附件 5）、郵局或銀行存摺封面影本，經審查通過後撥付 30% 之實踐獎金。

捌、輔導與培力

一、諮詢小組：邀請學者專家組成諮詢小組，協助辦理複審及簡報審查，並於成果簡報時擔任評審，提供本署及青年相關意見；同時在青年團隊執行企劃期間擔任諮詢及訪視委員，協助青年在地連結、資源引介及提供輔導諮詢，以支持青年回留鄉發展及提升企劃執行效益。

二、共學小聚：將於 5 月中旬辦理一場小聚活動，請入選團隊青年代表及營運合作單位參加，促進交流並增進設計與營運知能，以提升企劃執行力。未參加小聚之團隊，視同放棄入選資格。

三、成果簡報：將於 11 月辦理成果簡報審查，由青年團隊進行簡報，以展示企劃執行成果，並利青年團隊與營運合作單位相互交流與分享。

玖、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一、為達簡章目的，營運合作單位應提供青年團隊資源、輔導與陪伴。

二、若青年團隊成員有變動情形者，營運合作單位應事先主動以電子郵件通知本署；如變動 1/2 以上者，另應於知悉之日起 7 日內以公文敘明理由函知本署同意（青年團隊成員異動表如附件 8）。

三、同一企劃如已獲本署或教育部及所屬機關（構）其他計畫經費補助，不得再依本簡章重複申請。重複申請案件經本署查證屬實，本署將取消實踐獎金。若團隊已請領獎金者須將款項繳回本署，且 2 年內不得再向本署提出其他計畫申請案件。

四、獲入選團隊應配合參與本署所辦理之共學小聚、訪視、成果分享會、成果簡報審查等活動，經本署通知派員參加卻未出席者視同放棄入選資格，若已領取獎金者須將款項繳回本署。

五、其他配合事項

（一）企劃執行期間，青年團隊應指派 1 人，做為與本署聯繫之窗口。

（二）本簡章目的是為開發未來之青年壯遊點，青年團隊所規劃活動性質應避免為一次性或未來不再辦理者。

（三）企劃執行期間，青年團隊及營運合作單位應配合本署填寫相關問卷、心得分享及企劃調查等，做為未來推動業務之參考。

（四）為加強各企劃活動品質及安全管控，須於活動出隊前 3 個工作日

確實確認已完成行前確認單（附件 9）上的所有事項，並回傳行前確認單、參與學員名單及保險單至本署備查。

（五）各企劃活動場地及活動設計應注意安全第一，活動期間一律為學員投保意外險 200 萬元及醫療保險 20 萬元，如活動特殊（如：泛舟、攀岩、跳傘、衝浪…等風險性較高之活動）可酌予增加保險額度。

（六）入選團隊所提供文字、圖片、影片，視為同意授予本署於著作財產權存續期間，享有在任何地點、任何時間以任何方式利用該著作之權利，本署不需支付任何費用，並有權將其轉作本署推動相關業務之參考。

（七）青年團隊若有下列情事，本署得視情節酌予扣減實踐獎金金額，或取消入選資格，如青年團隊已請領獎金者，應於本署通知送達翌日起 30 日內退還款項，逾期未償還者依照行政程序法第 148 條逕送強制執行，且 2 年內不得再提案本簡章申請補助。

1. 未依相關規定參與本署邀請之活動（共學小聚、訪視、成果分享會、成果簡報審查等活動）。
2. 全部或部分企劃因故未執行。
3. 變更企劃內容（含經費調整、團隊成員變動 1/2 以上）未事前備函通知本署。
4. 未依規定請撥獎金者。
5. 未依期限執行完成。
6. 未依期限繳交成果報告書及成果分享影片。
7. 經費虛報或浮報。

六、企劃書中若青年團隊成員有變動情形者，需提供更新「個人資料提

供同意書」乙份（附件 3），以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相關規定。

七、營運合作單位因故無法提供青年團隊協助事項，應於知悉之日起 7 日內以公文敘明理由函知本署同意。

八、本簡章實踐獎金，本署將依法扣繳所得稅後發給，並將依法開立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

九、本簡章之經費補助、請撥、支用及核銷結報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青年發展署青年壯遊體驗學習獎補助要點」規定辦理。

拾、評核：實驗點經成果簡報審查通過後，得優先列為本署青年壯遊點計畫之壯遊點或儲備點。

拾壹、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視實際狀況修訂，並於官網（網址：www.yda.gov.tw）公告。

拾貳、期程

期間	內容(本署保留調整重要活動期程之權利)
1月-3月	徵求實驗點提案
3月31日	企劃徵件截止收件
4月下旬	提案企劃審查，公告審查通過名單
5月	DNA 企劃共學小聚
6月15日前	入選團隊完成企劃書修正並繳交第一期獎金申請相關文件
5月-9月	青年團隊執行企劃
7月-9月	委員訪視輔導
10月15日前	結案繳交成果報告書及第二期獎金申請相關文件

11月

成果簡報審查，擇優列為青年壯遊點或儲備點

Blank lined area for notes or content.

附件 1

(單位名稱) 辦理「109 年青年壯遊點 DNA 簡章」企劃摘要表

一、聯繫資料			
青年團隊名稱		聯絡人	
聯絡電話		電子信箱	
聯絡地址	(5 碼郵遞區號)		
營運合作		聯絡人	
單位名稱			
聯絡電話	(O):	電子信箱	
	(M):		
營運合作	(5 碼郵遞區號)	統一編號	
單位地址			
二、企劃內容摘要			
企劃名稱	(企劃名稱請在 10 個字以內)		
企劃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藝術文史探索 <input type="checkbox"/> 在地生活探索 (單選) <input type="checkbox"/> 生態冒險探索 <input type="checkbox"/> 原民部落探索 <input type="checkbox"/> 節慶祭典探索		
活動元素	<input type="checkbox"/> 達人導覽 <input type="checkbox"/> 景點探索 <input type="checkbox"/> 體能鍛鍊 <input type="checkbox"/> DIY 體驗 (至少 3 項) <input type="checkbox"/> 公共議題 <input type="checkbox"/> 公益服務		
企劃執行期程	109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企劃執行地點	市(縣) 鄉鎮 市區		
青年團隊人數			

企劃概述 (請以 300 字 以內敘明)	
預估活動 收費金額	每人____元
活動住宿地點	

三、企劃總經費(以阿拉伯數字填寫): 共計 _____ 元

經費來源	1. 向教育部青年發展署申請實踐獎金: _____ 元			
	2. 自籌經費(含向其他單位申請計畫): _____ 元			
	申請單位	申請計畫名稱	金額	備註

四、在地達人簡介

編號	達人姓名	背景資料簡述
1		
2		

五、青年團隊全部成員名單

編號	姓名	出生年 /月/ 日(民 國)	性別	是否具有 特殊 身份(經 濟弱勢 家庭、 原住民 新住民 身分)	就讀學校 /科系 或 服務單位 /職稱	聯絡方式	經歷簡述 (執行其他相關 計畫經驗, 請條 列敘明)

1		85/07				(O):	
		/02				(M):	
						通訊地址:	
						戶籍地址:	
						e-mail:	
2						(O):	
						(M):	
						通訊地址:	
						戶籍地址:	
						e-mail:	
3						(O):	
						(M):	
						通訊地址:	
						戶籍地址:	
						e-mail:	

附註:

- 1.本表格格式請勿更動，並置於企劃書首頁。
- 2.若執行過程中，青年團隊成員變動一半以上，營運合作單位應於知悉之日起7日內主動敘明原因並函知本署同意。
- 3.同一青年團隊企劃書，如已獲得本署其他相關專案經費補助者，不得再行申請本案補助，重複申請案件經本署查證屬實，將取消補助資格，已補助經費應繳回。
- 4.為輔導青年建立正確法治觀念，倘有不實(法)情事，將追究法律責任。

附件 2

(單位名稱) 辦理「109 年青年壯遊點 DNA 簡章」企劃書

企劃名稱：(請在 10 個字以內)

團隊名稱：

一、企劃緣起

(一) 企劃發想

(二) 執行地點及資源盤整情形：團隊對於地方可運用資源的了解，含括資源調查、資源及需求地圖等（可參考運用國家發展委員會建置「地方創生資料庫」）。

二、企劃目標

(一) 願景：請說明團隊對未來發展青年壯遊點之想像。

(二) 目標：請條列敘明本企劃預期達成之具體目標。

三、企劃內容：企劃執行步驟、執行期程、執行場域選擇及原因、特色體驗活動行程規劃、學員收費分析、活動宣傳策略、活動地點醫療資源系統等。

四、人力配置及與營運合作單位、在地達人、社群網絡等具體合作事項

五、預算規劃：(實踐獎金與其他補助計畫經費運用說明)

經費項目	數量	單價/單位	合計	說明

總計	(以阿拉伯數字填寫) 元
----	--------------

六、預期執行效益及企劃延續性具體做法

七、團隊近三年執行相關企劃經驗簡述 (含年度、企劃名稱、企劃總經費、內容摘述、執行效益)。

八、附錄：與本企劃有關之補充資料，如邀集在地相關合作對象召開會議之紀錄等。

附註：

1. 企劃書內容、文件請使用本企劃附件之格式，格式如下：字體 14 號字、行距固定行高 24pt、標示頁碼、以雙面列印及左側雙針裝訂。無需膠封或在封面底加裝塑膠護膜。表格不敷使用得自行增列。
2. 報名資料不全者、未依規定格式填寫，不予受理。
3. 申請企劃電子檔，請提供一式 PDF 檔及一式 WORD 檔。
4. 請使用中文，如有英文或其他語文，應附中文說明。
5. 預算編列可包括企劃所需之人事費及業務費 (如講師鐘點費、人員培訓、差旅費、郵資、活動宣傳費用、活動交通、住宿費及餐飲等相關費用)，請詳列各項目支出用途說明。

附件 3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109 年青年壯遊點 DNA 簡章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本同意書說明教育部青年發展署(以下簡稱本署)依據中華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與相關法令之規範,將如何蒐集、儲存、分析及利用「**109 年青年壯遊點 DNA 簡章**」之個人報名資料;當您簽署本同意書時,表示已閱讀、瞭解相關規定並同意無償提供您的個人資料。(109 年青年壯遊點 DNA 簡章完整內容,請至 www.yda.gov.tw/壯遊體驗/青年壯遊體驗學習活動/簡介下載)

(1) 青年團隊成員: 姓名、出生年月日、服務單位/就讀學校、職稱、聯絡方式(電話、通訊/戶籍地址及 email 位址)、背景介紹等。

(2) 營運合作單位聯絡人: 姓名、聯絡方式(電話及 email 位址)等。

1、 蒐集個人資料目的: 為執行「109 年青年壯遊點 DNA 簡章」審查作業、教育訓練、實地訪視、成果簡報及推廣活動等相關業務。

2、 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機關必須明確告知個人資料提供者相關權益影響,如未取得青年團隊成員及營運合作單位聯絡人之同意並簽名,本署將無法審核所提之企劃相關資料。

* 以下簽署者應包含「109 年青年壯遊點 DNA 簡章企劃書」中所有成員,請親筆簽名或蓋章以表示同意。

青年團隊全部成員:

營運合作單位聯絡人: _____

中華民國 109 年 月 日

青年團隊名稱：
營運合作單位名稱：

附件 4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109 年青年壯遊點 DNA 簡章」合作同意書

本青年團隊及營運合作單位同意於提案企劃審查通過入選後，依「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109 年青年壯遊點 DNA 簡章」所列規定辦理，執行並完成企劃。

此致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企劃名稱				
青年團隊名稱				
營運合作單位名稱				
成員名單	單位/身分別	姓名	聯絡方式	
(聯絡資訊必填)	青年 1		公:	通訊地址:
			手機:	E-MAIL:
	青年 2		公:	通訊地址:
			手機:	E-MAIL:
	青年 3		公:	通訊地址:
			手機:	E-MAIL:
	營運合作單位		公:	通訊地址:
			手機:	E-MAIL:

或非營利組織用印	
學校（教育部製發之印	
信）	

簽署人：_____

私
章

協力單位：_____協會（或_____大學）

理事長：_____

職銜簽字章

校長：_____

私
章

青年團隊代表：_____

簽訂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月 日

附件 5

領 據

茲收到教育部青年發展署獎勵「109 年青年壯遊點 DNA 簡章第○期款」計新臺幣 元整

(金額請以國字大寫書寫)

協 會 (學 校) 用
印

領款單位： (蓋印)

負責人： (蓋印)

主辦會計： (蓋印)

經手人： (蓋印)

統一編號：

地址：

電話：

款項請撥入：

行庫別	銀行	分行別	分行
-----	----	-----	----

浮貼存摺封面影本處

存款帳號	
存款戶名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 月 ○ 日

備註:

1. 本表格僅供參考，營運合作單位可使用既有收據，但需包含上述應填列項目。
2. 每次請款請浮貼存摺封面影本，俾憑核對，學校匯款帳戶如為國庫機關專戶，免備存摺封面影本。
3. 請款金額務必請以國字大寫。
4. 負責人、主辦會計、經手人由不同人擔任。

附件 6 (團體全部成員皆需填寫並簽名)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109 年青年壯遊點 DNA 簡章

著作權使用授權同意書

為辦理/參加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109 年青年壯遊點 DNA 簡章之各項行政業務需要，本人同意提供貴署相關執行人員就著作權授權予貴署使用，授權內容說明如下：

著作財產權之授權標的與聲明：

一、授權內容：企劃相關內容，無償授權於教育部青年發展署，進行數位化、重製等增值流程後收錄於資料庫，以電子形式透過單機、網際網路、無線網路或其他公開傳輸方編製於網站內容，以提供讀者進行瀏覽、列印等，並同意對本署不行使著作人格權，且同意本署為推動相關業務需要，授權第三人為上述之利用。

二、著作權聲明：本授權書為非專屬授權，著作人仍擁有上述著作之著作權。立書人擔保本著作係為著作人之原創性著作，有權依本授權書內容進行各項授權，且未侵害任何第三人之智慧財產權。

【立同意書人】

姓名： (必填) 電話 (手機)：

地址：

E-mail：

中華民國 109 年 月 日

附件 7

(單位名稱) 辦理「109 年青年壯遊點 DNA 簡章」

成果報告摘要表

製表時間：109 年 月 日

企劃名稱					
青年團隊名稱					
營運合作 單位名稱					
企劃執行情形 摘要	請條列式說明：(約 300-500 字)				
	1.				
	2.				
	3.				
活動摘要	活動名稱	活動日期	活動地點	預估參與 人次	實際參與 人次
活動滿意度 分析	(請摘述分析結果，約 300 字)				
檢討與改進	(請具體說明，約 500 字)				

企劃延續性及 具體做法	(請具體說明未來成為青年壯遊點的規劃構想, 約 500 字)
青年團隊 聯絡人	

註: 本表請放置於成果報告書首頁。

(單位名稱) 辦理「109 年青年壯遊點 DNA 簡章」

成果報告書

壹、企劃概述

貳、企劃緣起

參、企劃目標

肆、企劃執行: 各項活動執行情形、活動統計(如表 1)、人力配置及分工、經費運用情形、資源整合及運用情形。

伍、特色體驗壯遊活動概念提出: 包含活動參與對象、每梯次人數、活動地點、活動項目、內容執行方式、學習元素融入活動之作法、行程表(如表 2)、學員收費分析、預期學員學習成果等, 活動天數至少 2 天 1 夜(含)以上活動。

陸、未來展望: (請說明未來實際成立青年壯遊點之發展目標、規劃構想)

柒、青年團隊全體成員名單及聯絡方式(如表 3)

捌、附錄

一、活動照片集錦: 必附, 請挑選可突顯活動之照片至少 20 張, 並請在照片下附上文字說明; 照片格式為 1280X720 以上畫素, 檔案大小需 500kb 以上為佳。

二、成果分享影片: 必附, 拍攝 3 分鐘企劃成果分享影片, 於 10 月 15 日

前上傳至 YouTube 分享，並於本署壯遊體驗學習網粉絲專頁「109 年青年壯遊點 DNA 活動專區」（網址：<https://goo.gl/QNQazZ>）分享。成果影片內容應包含：企劃名稱（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109 年青年壯遊點 DNA 簡章－企劃名稱）、團隊介紹、企劃緣起、執行成果展現及執行過程感動故事與心得分享。

三、Facebook 粉絲專頁貼文：必附，於企劃執行期間，發布至少 10 篇實踐故事圖文紀錄（約 100-200 字及照片）於壯遊體驗學習網粉絲專頁（同上），以擴大社群交流。

四、本企劃相關紀錄：必附，如行前討論會議、活動期間工作會議、活動檢討會議等。

五、其他可突顯活動成果相關資料：如媒體報導、活動手冊、相關文宣品等。

	E-mail:
	傳真:
活動特色及教育意涵	
活動前閱讀文件	活動相關介紹, 上傳網址
活動元素	1. 達人導覽: 2. 景點探索: 3. 體能鍛練: 4. DIY 體驗: 5. 公共議題: 6. 公益服務:
達人導覽規劃	姓名:
(含達人背景資料簡介)	背景資料簡介:
達人推薦內容 (限 500 字以內): (請達人說明本活動的特色及不可錯過的原因)	
活動內容範例 (應融入教育意涵及反思學習)	
第 1 天	○○出發 — 經○○ — 抵達○○
08: 30	集合
10: 00	社區文化巡禮
11: 00	○○

早餐：如：燒餅油條 / 餐廳	
午餐：	
晚餐：	
住宿地點：	
第 2 天 (依活動天數新 增)	○○ -- ∞ -- ∞
00:00 ∞∞	
早餐：	
午餐：	
晚餐：	
住宿地點：	
活動注意事項	EX.1、體能限制……等等
活動緊急	單位：
聯絡	聯絡人：
(對外窗口)	電話： (O)
	(M)
	傳真：
報名方式	匯款銀行帳號：
	匯款戶名：
	報名聯絡人：